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6308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正文	1
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
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
三、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2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公司的税务	4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49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53
十九、推荐机构	55
二十、结论	55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浙宏科技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宏宇、有限公司	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成立。2011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2016年8月，整体改制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宇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仙人居	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宝华盈贸易	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
恒华达贸易	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宇泰贸易	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
裕兴合贸易	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农商行太华支行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华支行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兴市工商局	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市工商局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2-0183号《审计报告》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指引)》
《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指引)》
《挂牌业务问答(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公司章程》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6308 号

致：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8日，宜兴宏宇执行董事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曾安全主持，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宜兴宏宇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宜兴宏宇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4 日，经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宜兴宏宇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202826689800298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202826689800298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司名称：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法定代表人：陈祥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业务规定和细则，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宜兴宏宇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6 年 8 月 4 日，经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宜兴宏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合法有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8,874,210.36 元、235,768,841.83 元、234,008,175.94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被吊销、撤销或责令关闭等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告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 5 名，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推荐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时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问答（二）》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

（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行

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1315 钢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①数据测算结果。公司的具体业务为模具钢行业，由于无公开的行业数据，故无法直接测算公司与模具钢行业的收入对比情况。同时钢压延加工业（C3140）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宏观数据不全面，因此选取了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的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量（个）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	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	3,727,580.19	32	2,743,421.15	32	6,471,001.33
	公开市场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	15,707.02	20	13,989.84	20	29,696.86
	国内宏观数据	71,729.01		66,039.13		137,768.14

②数据来源和说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国内宏观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根据 Wind 数据库显示，2014 年、2015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单位数分别为 10363 家、9540 家，累计收入分别为 74,332.77 亿元、63,001.33 亿元。

③营业收入对标。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系公司所处行业大类，其包含钢铁行业的上中下游，宝钢、武钢、河钢、鞍钢等国内上市或未上市的巨型钢铁企业亦属于该行业，故上市公司和国内宏观数据的两年营业收入之和分别

高达 647.10 亿元、13.78 亿元。由于公司与其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新三板公司作为对比企业。就新三板市场而言，2014 年、2015 年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2.97 亿元，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6.75 亿元）高于该水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91.31 万元、569.36 万元、1,200.57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连续亏损。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上述产业类别。

模具钢作为新型钢材，属于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中鼓励发展的特种原材料，属于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的战略新兴产业，同时也属于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所指出的进一步加快产品升级的行业，特别是支持大力发展特钢废钢回收体系等特钢配套产业。因此模具钢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宜兴宏宇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宜兴宏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1,356,618.61 元人民币，按照 1: 0.8408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00.00 万股，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二）名称预核准

2016 年 5 月 30 日，宜兴宏宇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02000047）名称变更【2016】第 0526000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计、评估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2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宜兴宏宇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1,356,618.61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宜兴宏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 XAV1056 号《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1,401.98 万元。

（四）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25 日，宜兴宏宇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宜兴宏宇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浙宏科技相关事宜，选举产生了浙宏科技的董事并组成浙宏科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浙宏科技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浙宏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六）验资

2016年7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2-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135.66万元出资，其中6,000.00万元计入股本，差额部分1,135.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4日，浙宏科技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无锡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6689800298。

（八）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	股东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3,213.60	53.56%	净资产
2	曾安全	1,062.00	17.70%	净资产
3	林乃现	592.20	9.92%	净资产
4	陈祥春	566.40	9.44%	净资产
5	陈正来	562.80	9.38%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仓储部、生产部、质检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等部门，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进行销售、采购或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宜兴宏宇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宜兴宏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宜兴宏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26 号《审计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XAV1056 号《评估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2-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社保凭证，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行政人事部独立管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设有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仓储部、生产部、质检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杭州分公司等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689800298 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浙宏科技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	股东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3,213.60	53.56%	净资产
2	曾安全	1,062.00	17.70%	净资产
3	林乃现	592.20	9.92%	净资产
4	陈祥春	566.40	9.44%	净资产
5	陈正来	562.80	9.38%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刘克宽	浙江省泰顺县泗溪镇秀溪村	330329196506*****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曾安全	浙江省泰顺县横坑乡池源村	330329196310*****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正来	浙江省泰顺县仕阳镇溪东村上洋	330329197110*****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陈祥春	浙江省泰顺县仕阳镇保兴村**	330329196702*****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林乃现	福建省福鼎市点头镇点头委**路**号	35222419711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注：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陈祥春与林乃现的妻子为兄妹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前述的五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东

浙宏科技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共 5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现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	股东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3,213.60	53.56%	净资产
2	曾安全	1,062.00	17.70%	净资产
3	林乃现	592.20	9.92%	净资产
4	陈祥春	566.40	9.44%	净资产
5	陈正来	562.80	9.38%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自然人股东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禁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东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克宽持有公司 53.56%的股份，刘克宽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刘克宽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及同时期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刘克宽持股比例	同时期执行董事\董事会组成人员
2014/1/1-2015/12/25	65.60%	曾安全
2015/12/25-2016/1/1	73.60%	曾安全
2016/1/1-2016/7/25	53.56%	曾安全
2016/7/25 至今	53.56%	林美娥、林乃现、陈祥春、雷阿达、 吴小平

注：刘克宽与林美娥系夫妻关系。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刘克宽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克宽与林美娥系夫妻关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刘克宽、林美娥夫妇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美娥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克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克宽、林美娥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进行了访谈和互联网查询，并对刘克宽、林美娥《个人信用报告》、《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进行了审核。根据刘克宽、林美娥的说明、互联网查询结果，以及上述《个人征信报告》及《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的记载，未发现刘克宽、林美娥在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违反刑法的刑事犯罪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出资入股的资格，并且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

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7 年 10 月，公司设立

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克宽
住所	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轧辊、铸锻件、模具的制造、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生产经营）

2、设立过程

（1）2007 年 10 月 30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10300020 号），公司成立时获准使用的名称为“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

（2）2007 年 10 月 31 日，宜兴宏宇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刘克宽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正辉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3）2007 年 11 月 14 日，刘克宽、陈正辉、吴正美签署了《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宜兴宏宇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轧辊、铸锻件、模具的制造、销售。

（4）2007 年 11 月 14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07）第 69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宜兴宏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刘克宽出资 255 万元，陈正辉出资 125 万元，吴正美出资 1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5）2007 年 11 月 14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68719）。

（6）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刘克宽	255.00	51.00%
2	陈正辉	125.00	25.00%
3	吴正美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2010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0年1月29日，宜兴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

(1)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轧辊、铸锻件、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同意：陈正辉将其所持有公司 14.6%的股权（出资额为 73 万元）以 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陈正辉将其所持有公司 2.4%的股权（出资额为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安全；吴正美将其所持有公司 24%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安全。

(3) 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0年1月29日，陈正辉与刘克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陈正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的股权计 73 万元以 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克宽；同日，吴正美与曾安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吴正美将其持有公司的 24%的股权计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曾安全；陈正辉与曾安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陈正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2.4%的股权计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曾安全。

3、2010年2月10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颁发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克宽	328.00	65.60%
2	曾安全	132.00	26.40%
3	陈正辉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 2011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

1、2011年10月18日，宜兴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1) 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

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的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冶金设备的制造；金属型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刘克宽出资 1640 万元；由陈正辉出资 200 万元；由曾安全出资 660 万元。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1 年 10 月 26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11）第 62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刘克宽、陈正辉、曾安全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其中刘克宽缴纳出资 1640 万元，陈正辉缴纳出资 200 万元，曾安全缴纳出资 66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3、2011 年 10 月 26 日，宜兴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克宽	1,968.00	65.60%
2	曾安全	792.00	26.40%
3	陈正辉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2011 年 12 月 7 日，宜兴宏宇取得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2823025）名称变更[2011]第 12060013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8 日，宜兴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3 年 10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3 年 9 月 25 日，江苏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

（1）同意陈正辉将其所持有公司 8%的股权（计 24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植树。

（2）同意免去刘克宽执行董事的职务，重新选举曾安全为公司执行董事。

同意免去陈正辉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刘克宽为公司监事职务。

(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3年9月25日，陈正辉与白植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正辉将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计24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植树。

3、2013年10月11日，江苏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克宽	1968.00	65.60%
2	曾安全	792.00	26.40%
3	白植树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陈正辉所持公司8%的股权（出资额240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为240万元，原会议决议等材料书写错误导致转让价格误填为“200万元”，转让双方已进行书面确认。

(五)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5年12月17日，江苏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白植树将所持公司8%的股权（计240万元出资额），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5年12月17日，白植树与刘克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白植树将持有的江苏宏宇8%的股权计240万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

3、2015年12月25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江苏宏宇的本次变更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12250004号）。

4、2015年12月25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6689800298。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克宽	2,208.00	73.60%
2	曾安全	792.00	26.4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 2016年1月，增资至5,000万元，变更公司名称

1、2015年12月16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12160001号），名称预留号：320282M00100330，同意为江苏宏宇预留企业名称“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

2、2016年1月1日，江苏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刘克宽，出资470万元，曾安全出资93万元，陈正来出资469万元，陈祥春出资472万元，林乃现出资496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3、2016年1月11日，江苏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刘克宽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4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47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7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曾安全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32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93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232.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陈正来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41.5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69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72.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陈祥春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52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72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8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林乃现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736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96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24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2016年4月27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陈祥春等三人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6】第162号），根据该报告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25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元整（¥50,295,000.00

元)。其中：陈祥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6,520,000.00元；陈正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6,415,000.00元；林乃现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7,360,000.00元。

5、2016年4月28日，北京市中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秦金验字（2016）第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陈正来和林乃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刘克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45.00万元，货币出资1,645.00万元，其中470.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75.0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曾安全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5.50万元，货币出资325.50万元，其中93.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232.5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陈祥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52.00万元，债权出资1,652.00万元，其中472.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陈正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41.50万元，债权出资1,641.50万元。其中469.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72.5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林乃现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736.00万元，其中债权出资1,736.00万元。其中496.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240.0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6、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克宽	2,678.00	53.56%
2	曾安全	885.00	17.70%
3	陈正来	469.00	9.38%
4	陈祥春	472.00	9.44%
5	林乃现	496.00	9.92%
合计		5,000.00	100.00%

（十）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浙宏科技于2016年7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均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股份质押给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变更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 至 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资质和许可如下：

（1）取水许可证

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由宜兴市水利农机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宜水准)字[2011]第320282483号，取水地点：太华镇胥锦塘；取水方式：自提水；取水量：三万吨；取水用途：生产；水源类型：地表水；有效期为：2011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取得由宜兴市水利农机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宜兴)字【2011】第A02820483号，取水地点：宜兴市太华镇杨店胥锦塘，取水方式：自提；取水量：三万立方米每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表水；有效期为：自2016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2）江苏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根据《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规定，宜兴宏宇已于2011年12月14日取得由宜兴市气象局颁发的《江苏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证书编号为：宜雷验(2011)第189号，项目编号为010101X201177233，项目名称“车间”。

（3）《排污许可证》

2014年12月31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282-2015-000020，允许生产产品及产量：年产铸锻件12万吨，模具500吨，允许年排水总量0.0504万立方米，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由宜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282201613002B，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华镇工业集中区A区，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悬浮物，烟尘。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17年11月11日止。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拥有自有车辆进行道路货物运输，也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2000536号，证件有效期至2019年3月30日）。由于用自有车辆进行运输比外包成本高，2015年12月，基于成本的

考虑，分公司将自有车辆销售，同时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交给宜兴市运输管理处，公司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经营范围中去掉。

2、公司主要责任人员取得的资质

（1）特种作业操作证

公司 11 名员工已取得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均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准操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有效期均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需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

公司已有 21 名员工取得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全部在有效期内。其中，杨益庄已取得“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批准。

（3）安全资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规范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员、保管员必须通过安全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公司已有 3 人取得由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刘克宽，证书编号：150320213C1481，发证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单位类型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资格类型为：主要负责人；

毛永强，证书编号：150320214C0124，发证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单位类型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类型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蔡旺友，证书编号：140320214C0991，发证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单位类型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类型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6 年 5 月 21 日，上述三名安全生产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均已完成宜兴市安全培训中心的再培训课程。

（4）调度系统运行值班合格证书

公司已有 3 人取得由宜兴市供电公司调度通信中心颁发的《调度系统运行值班合格证书》，具备与调度机构进行调度业务联系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有 5 人取得由宜兴市供电公司调度通信中心颁发的《调度系统运行值班合格证书》，具备与调度机构进行调度业务联系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孙邦池，证书编号：3325-004-134，审核有效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孙邦夏，证书编号：3325-004-300，审核有效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杨益庄，证书编号：3325-004-301，审核有效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赖吉静，证书编号：3325-004-370，审核有效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陈裕区，证书编号：3325-004-371，审核有效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克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

（2）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温州仙人居、宝华盈贸易、恒华达贸易、宇泰贸易、裕兴合贸易。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温州仙人居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其余四家子公司宝华盈贸易、恒华达贸易、宇泰贸易、裕兴合贸易现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转让）

温州仙人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2900002961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成安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成安
监事	陈学梨
住所	泰顺县泗溪镇综合市场二楼 4-6 室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农业项目开发、投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维护、运营，游艇码头开发，景区酒店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民俗文艺表演策划服务，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养老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家政服务，水果、蔬菜种植。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权比例
	1	陈成安	100.00	20.00%
	2	陈学梨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10月1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0389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时获准使用企业名称“温州仙人居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温州仙人居住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全体股东选举陈成安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全体股东选举陈学梨为公司监事；同意制定并通过《温州仙人居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5日，温州仙人居住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温州仙人居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温州仙人居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泰顺县泗溪镇综合市场二楼4-6室；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江苏宏宇认缴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陈成安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陈学梨认缴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温州仙人居住的上述500万元出资全部为认缴，均未实缴。

2014年11月11日，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9000029614。

陈成安、陈学梨与有限公司股东曾安全系朋友关系，为了享受温州地区的外地企业招商引资的政策优惠，陈成安、陈学梨与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共同筹建温州仙人居住。但是由于部分政策未落实以及旅游项目建设选址原因，温州仙人居住未实际经营，注册资本500万元均未实缴。2016年9月5日，浙宏科技与陈学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温州仙人居住7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陈学梨，顺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 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28392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琪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琪			
监事	雷阿达			
住所	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权比例
	1	江苏宏宇	300.00	60.00%
	2	陈琪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 日，宝华盈贸易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发的（02823025）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060200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设立时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 日，宝华盈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陈琪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雷阿达为公司监事；通过《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3 日，执行董事陈琪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聘任陈琪为经理。

2011 年 10 月 3 日，宝华盈贸易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无锡市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1）第 5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宜兴宏宇缴纳注册资本 300 万元，陈琪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283929。

设立时，宝华盈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宏宇	300	60%

2	陈琪	200	40%
合 计		500	100%

注：2011年12月16日，经宝华盈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原法人股东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5日，宝华盈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成立以陈琪、陈裕区、杨益庄组成的清算小组，陈琪为清算小组负责人，负责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清算。

2015年12月10日，清算组成员出具《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库存资产为0万元，公司收回债权为0万元，公司偿还债务为0万元，公司剩余净资产为500万元，根据各股东协商，对公司剩余净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2015年12月10日，宝华盈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确认清算组2015年12月10日的清算报告，责成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6年2月2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销予以登记。

3) 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2839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阿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雷阿达			
监事	陈琪			
住所	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权比例
	1	江苏宏宇	300.00	60.00%
	2	雷阿达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6月2日，恒华达贸易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发的（02823025）

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0602000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设立时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 日，恒华达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雷阿达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琪为公司监事；通过《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3 日，执行董事雷阿达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聘任雷阿达为经理。

2011 年 10 月 3 日，恒华达贸易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无锡市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1）第 52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宜兴宏宇缴纳注册资本 300 万元，雷阿达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283912。

设立时，恒华达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宏宇	300	60%
2	雷阿达	200	40%
合 计		500	100%

注：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恒华达贸易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原法人股东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5 日，恒华达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解散恒华达贸易；成立以雷阿达、陈琪、陈裕区组成的清算小组，雷阿达为清算小组负责人，负责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清算。

2015 年 12 月 10 日，清算组成员出具《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库存资产为 0 万元，公司收回债权为 0 万元，公司偿还债务为 0 万元，公司剩余净资产为 500 万元，根据各股东协商，对公司剩余净资

产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2015 年 12 月 10 日，恒华达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确认清算组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清算报告，责成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6 年 2 月 2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销予以登记。

4) 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25432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益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益庄			
监事	陈裕区			
住所	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权比例
	1	江苏宏宇	300.00	60.00%
	2	杨益庄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25 日，宇泰贸易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发的（02823025）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0602001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设立时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宇泰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杨益庄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裕区为公司监事；通过《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6 日，执行董事杨益庄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聘任杨益庄为经理。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宇泰贸易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宜

兴市太华镇胥锦村，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4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师宜华师内验字（2010）第 78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宜兴宏宇缴纳注册资本 300 万元，杨益庄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254321。

设立时，宇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宏宇	300	60%
2	杨益庄	200	40%
合 计		500	100%

注：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宇泰贸易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原法人股东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5 日，宇泰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解散宇泰贸易；成立以杨益庄、陈琪、陈裕区组成的清算小组，杨益庄为清算小组负责人，负责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清算。

2015 年 12 月 10 日，清算组成员出具《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库存资产为 0 万元，公司收回债权为 0 万元，公司偿还债务为 0 万元，公司剩余净资产为 500 万元，根据各股东协商，对公司剩余净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宇泰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确认清算组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清算报告，责成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6 年 2 月 4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销予以登记。

5) 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28573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裕区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裕区			
监事	杨益庄			
住所	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权比例
	1	江苏宏宇	300.00	60.00%
	2	陈裕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 日，裕兴合贸易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发的（02823025）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1101002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设立时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6 日，裕兴合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陈裕区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杨益庄为公司监事；通过《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6 日，执行董事陈裕区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聘任陈裕区为经理。

2011 年 11 月 6 日，裕兴合贸易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无锡市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1）第 56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宜兴宏宇缴纳注册资本 300 万元，陈裕区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285738。

设立时，裕兴合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宜兴宏宇	300	60%
2	陈裕区	200	40%
合 计		500	100%

注：2011年12月16日，经裕兴合贸易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原法人股东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5日，裕兴合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解散裕兴合贸易；成立以雷阿达、陈琪、陈裕区组成的清算小组，陈裕区为清算小组负责人，负责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清算。

2015年12月10日，清算组成员出具《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库存资产为0万元，公司收回债权为0万元，公司偿还债务为0万元，公司剩余净资产为500万元，根据各股东协商，对公司剩余净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2015年12月10日，裕兴合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确认清算组2015年12月10日的清算报告，责成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6年2月15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销予以登记。

综上，经核查宝华盈贸易、恒华达贸易、宇泰贸易、裕兴合贸易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该四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5年为规范公司治理，将上述四家空壳公司全部予以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序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曾安全	885.00	17.7%
3	陈正来	469.00	9.38%
4	陈祥春	472.00	9.44%
5	林乃现	496.00	9.92%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林美娥	董事长
2	林乃现	董事
3	陈祥春	董事、总经理
4	雷阿达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小平	董事
6	曾安全	监事会主席
7	陈琪	职工代表监事
8	陈正来	股东代表监事
9	财务负责人	徐剑婷

注：董事之间的关联关系：陈祥春与林乃现的妻子为兄妹；陈祥春为雷阿达的舅舅，林乃现为雷阿达的姨夫。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对关联方控制或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单位所任职务
曾安全	股东、监事会主席	杭州塔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冷热饮品制售，茶叶（茶青），箱包，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自行车及配件，珠宝首饰，照相器材，陶瓷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家具，普通机械，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曾安全占比 51%，担任监事
周秋风	曾安全妻子			周秋风占比 4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对关联方控制或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单位所任职务
刘克宽	股东	浙江云青来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刘克宽占比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春	董事、总经理			陈祥春占比 30%，担任监事

刘克宽	股东	杭州日聚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刘克宽占比 4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春	董事、总经理			陈祥春占比 20%
陈刘爱	林乃现的妻子			陈刘爱占比 20%，担任监事

浙江云青来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原因为“未按期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

杭州日聚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无任何经营业务。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克宽	-8,958,292.40	69,360,000.00	11,300,000.00	49,101,707.60
曾安全	-9,550,000.00	80,110,120.02	17,110,000.00	53,450,120.02
陈正辉	2,352,000.00	-	2,352,000.00	-
徐剑婷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16,156,292.40	151,470,120.02	32,762,000.00	102,551,827.62

备注：期初负数表示关联方欠公司款项。

2015 年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克宽	49,101,707.60	37,000,000.00	62,345,500.00	23,756,207.60
曾安全	53,450,120.02	15,390,000.00	65,390,000.01	3,450,120.01
陈正来	-	16,415,000.00	-	16,415,000.00

陈祥春	-	16,599,900.00	-	16,599,900.00
林乃现	-	5,000,010.00	-	5,000,010.00
合计	102,551,827.62	90,404,910.00	127,735,500.01	65,221,237.61

2016 年 1-8 月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克宽	23,756,207.60	27,614,016.00	48,274,206.00	3,096,017.60
曾安全	3,450,120.01	1,501,305.00	4,951,425.01	-
陈正来	16,415,000.00	1,407.00	16,416,407.00	-
陈祥春	16,599,900.00	2,101,416.00	18,701,316.00	-
林乃现	5,000,010.00	14,761,478.00	19,761,488.00	-
合计	65,221,237.61	45,979,622.00	108,104,842.01	3,096,017.60

备注：期末余额中，公司欠关联方款均以负数填列。

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克宽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5,056,017.60 元尚未还清。

②报告期内，曾安全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欠款已全部还清。

③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016 年 1 月 11 日，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的上述“其他应付款”已全部由债权转为股权，相关的债权转股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2016 年 1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变更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垫付公司资金情况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自各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借款，体现了公司各股东及公司员工对其发展的大力支持，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亟需大量流动资金的压力，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陈正辉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白植树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陈正辉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白植树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陈祥春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林乃现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09/26	2017/10/10	否
陈祥春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09/26	2017/10/10	否

(3) 公司垫付关联方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还

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使关联交易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1、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克宽、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其他公司主要股东为曾安全、陈祥春、陈正来、林乃现。经核查，刘克宽、林美娥夫妇、曾安全、陈祥春、陈正来、林乃现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从事相同、近似业务的情形。

2、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

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座落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宜国用(2016)第106352号	37140.9	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宜兴宏宇	出让	工业	2016/4/19	2060/2/12	已抵押
宜国用(2016)第106719号	13462.4	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宜兴宏宇	出让	工业	2016/4/15	2058/9/10	已抵押

上述两处土地已为公司借款设定抵押，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一）贷款合同”。

（二）房屋所有权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宜房权证张渚第1000152240号	太华镇胥锦村	2819.97	宜兴宏宇	工交仓储	2016/4/19	已抵押
宜房权证张渚字第1000152241号	太华镇胥锦村	902.85	宜兴宏宇	工交仓储	2016/4/19	已抵押
宜房权证张渚字第1000151823号	太华镇胥锦村	20436.2	宜兴宏宇	工交仓储	2016/4/19	已抵押

上述三处房产已为公司借款设定抵押，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一）贷款合同”。

(三) 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1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466DF-M	苏 B7630C
2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0LE1	苏 BSE217
3	轻型普通货车	五十铃牌 QL10408EWR1	苏 BIS798
4	小型轿车	波罗牌 SVW7144CRD	苏 BSX966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项商标正在注册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17551751	钢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喷嘴；金属门；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铝合金滑车；金属止动环；金属门闩；金属门铃（非电动）；	江苏宏宇	2015/7/30	申请中
2		17551763	钢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喷嘴；金属门；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铝合金滑车；金属止动环；金属门闩；金属门铃（非电动）；	江苏宏宇	2015/7/30	申请中
3		17552001	搅动机；搅动机；搅动机；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印模冲压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铸模（机器部件）；热室压铸机；铸造机械；	江苏宏宇	2015/7/30	申请中
4		17552035	搅动机；搅动机；搅动机；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印模冲压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热室压铸机；铸造机械；铸模（机器部件）；	江苏宏宇	2015/7/30	申请中

5		20911368	轮胎成型机; 注塑机; 塑料切粒机; 干塑模压瓦机; 模压加工机器; 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 加工塑料用模具; 塑料加工机械; 过热机; 切胶机;	宜兴宏宇	2016/8/8	申请中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经取得 11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年费
1	ZL201520448455.X	一种冷轧辊钢模具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2	ZL201520450433.7	一种用于热轧辊钢窑炉的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3	ZL201520450432.2	一种热轧辊钢生产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4	ZL201520448769.X	一种冷轧辊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5	ZL201520448617.X	一种热作模具钢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6	ZL201520448563.7	一种生产热轧辊钢窑炉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7	ZL201520448828.3	一种热作模具钢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8	ZL201520448630.5	一种冷作模具钢压床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9	ZL201520450431.8	一种冷作模具钢用存放柜	实用新型	江苏宏宇	2015/6/26	已缴
10	ZL201510031876.7	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江苏宏宇、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2015/1/22	已缴
11	ZL201510007580.1	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江苏宏宇、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2015/1/8	已缴

(1) 针对上述第 10 项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江苏宏宇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型高端模具材料产业化建设”,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由江苏宏宇每年向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支付 10 万元作为服务费用, 共计 30 万元。该协议并未对专利权属进行约定, 仅为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2 日, 浙宏科技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共

同签署《专利确认函》，双方对“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项发明专利权属确认如下：

“1、‘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证书编号：ZL201510031876.7）发明专利为双方共同研发取得，共同共有。双方共同享有研发成果，双方都享有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2、对外转让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的，须经双方共同同意。

3、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1）任何一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属于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专利申请权归改进方，改进方应优先向对方以优惠价格许可使用；

（3）于原有基础上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4）对于合同技术的改进，改进方申请专利，另一方应该对改进技术保密，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该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

（5）双方共同对合作技术作出重大改进，专利申请归双方共有；

（6）双方共同改进的未申请专利的一般技术成果，需由双方另定协议来处理使用权和收益分享的问题。”

（2）针对上述第 11 项发明专利，2016 年 8 月，浙宏科技与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专利确认函》，双方对“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项发明专利确认如下：

“1、‘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证书编号：ZL201510007580.1）发明专利主要由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取得，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仅享有自己使用的权利，不得转让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也不享有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或授权其他人使用的收益权。

2、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不得对外转让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不受限制，可自行决定，且独自享有收益权。

3、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五）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四类。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32,816,330.18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41,581,057.81	31.31%
2、机器设备	90,284,281.56	67.98%
3、办公设备	392,120.32	0.30%
4、运输工具	558,870.49	0.42%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331,835.61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29,890,304.57	38.16%
2、机器设备	48,365,264.13	61.74%
3、办公设备	49,481.47	0.06%
4、运输工具	26,785.44	0.03%

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具体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二）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二）融资租赁合同”已披露的融资租赁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财产权属清晰。

（六）财产的权属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宏科技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申请权、专利权等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披露的相关权利抵押、融资租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借款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物	履行情况
江苏宏宇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宜银借字 [2014]第 3024 号	2014/4/15 2016/4/15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600	江苏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刘克宽、曾安全、陈正辉、白植树提供担保。	已完成
江苏宏宇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宜银借字 [2014]第 3025 号	2014/5/5 2016/5/5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2500（人民币贷款 2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500 万元）	江苏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曾安全、刘克宽、陈正辉、白植树提供担保。	已完成
江苏宏宇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宜银借字 [2015]第 3013 号	2015/3/27 2015/12/20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500	无锡彩雯丝绸纺织有限公司、张才云、张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克宽、曾安全、徐剑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已完成
宜兴宏宇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宜银借字 [2016]第 4009 号	2016/4/14 2018/4/13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600	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刘克宽、曾安全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宜兴宏宇	江苏宜兴农商行	（09）宜银借字	2016/4/12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	2500（人民币贷	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	正在履行

	行太华支行	[2016]第 4010 号	2018/4/11	度灵活确定，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款 2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500 万元)	厂房、土地；曾安全、陈祥春、林乃现、刘克宽提供担保。	
宜兴宏宇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宜银借字 [2016]第 4006 号	2016/3/25 2016/9/25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500	无锡彩雯丝绸纺织有限公司、张才云、张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克宽、曾安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宜银借字 [2016]第 4041 号	2016/9/26 2017/10/10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450	无锡彩雯丝绸纺织有限公司、张才云、张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克宽、陈祥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二) 银行承兑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借款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手续费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江苏宏宇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字 [2014]第 3025 号	2015/5/14 2015/11/14	0.05%	1000	保证金 500 万元；江苏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曾安全、刘克宽、陈正辉、白植树提供担保。	已完成
宜兴宏宇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字 [2016]第 4010 号	2016/4/18 2016/10/18	0.05%	1000	保证金 500 万元；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曾安全、陈祥春、林乃现、刘克宽提供担保。	已完成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字 [2016]第 4010	2016/10/19 至	0.05%	1,000	保证金 500 万元；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提供	正在履行

		号	2017/4/19			担保。	
--	--	---	-----------	--	--	-----	--

（三）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期限	租金 (万元)	担保 形式	履行情况
江苏宏宇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L2012123130009	2012/12/24 至 2015/12/24	1,470.9638	无	已完成
江苏宏宇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L13A0043	2013/1/25 至 2016/1/25	1645.06	抵押	已完成
江苏宏宇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L13A1120001	2013/10/24 至 2016/10/24	1375.901	无	已完成
江苏宏宇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AA14060258AGX	2014/6/30 至 2017/6/30	733.38	无	正在履行
江苏宏宇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DY-HY-15016-SL	2015/6/25 至 2018/6/30	1970.00	无	正在履行

上述各个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分别是：

(1) 2 台连铸机和 4 套节能电炉；

(2) 1 套单价为 245 万元的节能电炉、3 套单价为 225 万元的节能电炉、1 台单价为 475 万元的连铸机、3 套单价为 176 万元的节能电炉和 1 套单价为 266 万元的节能炉除尘系统；

(3) 1 套单价为 225 万元的 20t VD 真空精炼炉、4 套单价为 56.50 万元的电渣重熔炉、2 套单价为 89 万元的电渣重熔炉、2 套单价为 155.99 万元的电渣重熔炉和 1 套单价为 272 万元的电渣重熔炉；

(4) 6 台整流变压器、1 台 110KV 电力变压器、1 台油浸式变压器、1 台干式变压器、4 套感应圈、9 台双梁桥式起重机、7 台单梁桥式起重机、1 套除尘设备、1 套 10KV 无源滤波成套补偿装置、1 台液压金属拆机包、1 套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装置、2 台变压器、1 台抓钢机和 4 台液压金属打包机。

(5) 4 台单价为 437.50 万元的新型节能电炉。

(三)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合同标的额为 7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合同标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至今，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9,180,000.00	2014-4-3	已完成
2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15,500,000.00	2014-4-15	已完成
3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12,240,000.00	2014-4-21	已完成
4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8,850,000.00	2014-5-14	已完成
5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14,500,000.00	2014-5-23	已完成
6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8,640,000.00	2014-6-5	已完成

7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坯	8,490,000.00	2014-6-6	已完成
8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坯	8,640,000.00	2014-6-12	已完成
9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8,580,000.00	2014-8-10	已完成
10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8,400,000.00	2014-8-14	已完成
11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8,400,000.00	2014-8-18	已完成
12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8,250,000.00	2014-8-22	已完成
13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7,830,000.00	2014-9-19	已完成
14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7,710,000.00	2014-9-23	已完成
15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12,650,000.00	2014-10-30	已完成
16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12,550,000.00	2014-11-17	已完成
17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290,000.00	2014-12-5	已完成
18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12,800,000.00	2014-12-15	已完成
19	江阴华西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坯	12,600,000.00	2014-12-20	已完成
20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640,000.00	2015-1-20	已完成
21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钢坯	7,050,000.00	2015-12-16	已完成
22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15,200,000.00	2016-1-15	已完成
23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280,000.00	2016-3-30	已完成
24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296,000.00	2016-4-2	已完成
25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9,060,000.00	2016-5-1	已完成
26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728,000.00	2016-5-7	已完成
27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628,000.00	2016-5-13	已完成
28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140,000.00	2016-5-27	已完成
29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300,000.00	2016-6-3	已完成
30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596,000.00	2016-6-10	已完成
31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652,000.00	2016-6-17	已完成
32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788,000.00	2016-7-1	已完成
33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032,000.00	2016-7-15	已完成
34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844,000.00	2016-7-22	已完成
35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040,000.00	2016-7-29	已完成
36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108,000.00	2016-8-5	已完成
37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192,000.00	2016-8-12	已完成
38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444,000.00	2016-8-26	已完成
39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368,000.00	2016-9-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至今，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张家港吉事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0,906,800.00	2014-1-15	已完成
2	张家港吉事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8,440,000.00	2014-2-28	已完成
3	张家港吉事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8,750,000.00	2014-4-9	已完成
4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9,000,000.00	2014-4-11	已完成
5	张家港吉事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8,250,000.00	2014-4-16	已完成
6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8,500,000.00	2014-4-19	已完成
7	张家港吉事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8,250,000.00	2014-5-1	已完成
8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8,400,000.00	2014-5-7	已完成
9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7,950,000.00	2014-6-5	已完成
10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8,000,000.00	2014-7-1	已完成
11	广德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铁	11,240,000.00	2014-7-13	已完成
12	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钢坯	8,190,000.00	2014-8-1	已完成
13	广德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铁	9,450,000.00	2014-8-2	已完成
14	清远市友鑫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钢坯	8,250,000.00	2014-8-13	已完成
15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8,250,000.00	2014-9-1	已完成
16	广德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铁	8,800,000.00	2014-9-2	已完成
17	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钢坯	9,450,000.00	2014-9-4	已完成
18	清远市友鑫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钢坯	8,100,000.00	2014-9-13	已完成
19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7,000,000.00	2014-9-30	已完成
20	清远市友鑫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钢坯	7,950,000.00	2014-10-6	已完成

21	广德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铁	8,370,000.00	2014-10-24	已完成
22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9,680,000.00	2014-11-30	已完成
23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8,280,000.00	2014-12-17	已完成
24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8,020,000.00	2015-4-2	已完成
25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9,545,000.00	2015-4-30	已完成
26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8,760,000.00	2015-5-1	已完成
27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7,000,000.00	2015-11-1	已完成
28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9,000,000.00	2015-12-1	已完成
29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10,500,000.00	2015-12-10	已完成
30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11,250,000.00	2015-12-30	已完成
31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8,360,000.00	2016-4-3	已完成
32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10,450,000.00	2016-4-11	已完成
33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13,200,000.00	2016-4-16	已完成
34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7,056,000.00	2016-4-20	已完成
35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8,250,000.00	2016-5-2	已完成

4、其他重大合同

（1）技术服务合同（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2014年11月10日，江苏宏宇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合同有效期限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江苏宏宇委托研究总院研究开发《新型高端模具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0万元人民币，履行方式包括：产业化应用新型高性能低成本模具钢以及其先进热加工工艺、热处理工艺等

综合技术，使材料性能优于目前国内市场常用量大面广的 H13 热作模具钢，使用寿命提高 1 倍以上，成本提高不超过 50%；以市场上常用量大面广的 H13 为研究对象，通过对不同锻压比对其性能的影响因素分析，配合最佳的热处理工艺流程研究，大幅提高工模具钢等向性能，使其达到 0.80 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重大其他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往来款项，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设立子公司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外，公司未实施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置换、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或并购行为。目前，公司亦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股票挂牌转让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需要，公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6年7月25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1、2015年3月23日，江苏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通用机械设备、冶金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型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公司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5年12月17日，江苏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白植树将所持公司8%的股权（计240万元出资额），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6年1月1日，浙宏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刘克宽，出资470万元，曾安全出资93万元，陈正来出资469万元，陈祥春出资472万元，林乃现出资496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6年7月25日，浙宏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4、2016年8月25日，浙宏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5、2016年12月12日，浙宏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三会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

(1) 林美娥,女,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部门主管一职;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2) 雷阿达,男,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宜兴宏宇,任市场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宜兴宏宇,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任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3) 陈祥春，男，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个人经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采购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宜兴宏宇，任采购部经理；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4) 林乃现，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个人经商；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采购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5) 吴小平，男，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服兵役；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省欧纳斯陶瓷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技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经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宏宇，任质检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2、公司的监事

(1) 曾安全，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7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横坑乡池源村党支部书记；1996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全国做参茸药材贸易；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宜兴宏宇，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宜兴宏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2) 陈琪，男，196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雅阳镇新庄村，任村书记；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行政部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3) 陈正来，男，1971 年 0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个人经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宜兴宏宇，任采购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部副厂长；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陈祥春，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的董事”。

(2) 副总经理：雷阿达，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的董事”。

(4) 财务负责人：徐剑婷，女，198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任财务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宜兴宏宇，任财务经理；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曾安全担任；2016

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林美娥、林乃现、陈祥春、雷阿达、吴小平五名成员组成，林美娥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刘克宽担任；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曾安全、陈琪、陈正来三名成员组成，曾安全担任监事会主席，陈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曾安全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陈祥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雷阿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剑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加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均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

中尚未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689800298 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拨款凭证，核查了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有关批文、合同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策依据
宜兴市民生环保专			203,04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策依据
项资金项目				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14〕87 号）
2014 年宜兴又好又快政策奖励（宜发〔2014〕18 号）			220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4〕18 号）
宜兴市民生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0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民生环保限期整治任务书》（宜环发限〔字〕【2015】第 28 号）
取得发明专利奖励款		2,5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5〕25 号）
2015 年宜兴又好又快政策奖励（宜发〔2015〕25 号）		170,000.00		
合计		422,500.00	225,040.00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浙宏科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遵守国家各项适用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浙宏科技依法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未有任何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12 月 11 日，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遵守国家所有适用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宏科技未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因违反国家任何适用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亦未与我局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收入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最近两年各税项均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 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C31）下钢压延加工（C3140）。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同时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印发2016年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6]140号），公司不属于省级重点监控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铸锻件、模具扩建项目

2009 年 5 月，宜兴宏宇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6 月 3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对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根据环保局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轧辊、铸锻件、模具制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太华镇工

业集中区 A 区建设。公司需在三个月试生产期限内，向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

2009 年 6 月 12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意见，同意宜兴宏宇“铸锻件、模具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二）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 1 月，江苏宏宇委托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该《报告表》，2013 年 1 月 21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3](236)号），同意江苏宏宇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2013 年 5 月 20 日，江苏宏宇取得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21301958，对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宜经信投资【2016】87 号），同意原备案内容作如下调整：一、项目名称仍为铸锻件生产线技改，建设内容中原淘汰 2 台 25t/h 电炉，现调整为淘汰 1 台 25t/h 电炉，原 30 吨电渣炉不再建设，不得新增产能；二、原项目备案（备案号：3202821301958），企业凭原项目备案及此批复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7 月，公司委托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8 月 10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6】（169）号），根据该批复，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6 年 9 月 20 日，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对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2016 年 9 月 28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结论，同意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核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282-2015-000020，允许生产产品及产量：年产铸锻件 12 万吨，模具 500 吨，允许年排水总量 0.0504 万立方米，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由宜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282201613002B，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悬浮物，烟尘。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浙宏科技自 2014 年以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的环保问题，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受过原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现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49 名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14 人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剩余 135 名员工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上述 135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的承诺如下：“本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当地的新农合保险缴纳，现本人自愿放弃浙江宏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人缴纳五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本人承诺不会因社保缴纳问题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股票公开转让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6 年 12 月 1 日，宜兴市太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出具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日，浙宏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1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浙宏科技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

规行为，无任何处罚记录。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四）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浙宏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见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见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宏科技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一）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胡英建（原告）诉曾安全、周秋凤（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

曾安全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2 月 7 日向原告出具借条，曾安全向原告借款 120 万元、60 万元、200 万元，约定月利率为 2%，未约定还款期限。曾安全已偿还原告 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借款，未偿还 2012 年 2 月 7 日的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剩余利息（该笔借款利息已支付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曾安全与周秋凤为夫妻关系。2015 年 11 月 17 日，原告向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 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泰顺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温泰雅商初字第 3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曾安全、周秋凤在判决生效后 20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从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7440、保全费 5000 元，由曾安全、周秋凤承担。

2015 年 12 月 4 日，原告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要求对曾安全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城北商贸园 19 幢 3 单元 207 室的房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1503 房的房屋、对于曾安全、周秋凤及案外人曾伟光共同共有的位于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泰景路 141 号的房屋、对曾安全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A0399P 的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浙 A8J079 的别克轿车均采取保全措施，2015 年 12 月 4 日，泰顺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温泰雅商初字第 32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上述三处房产及车辆。

2016 年 8 月 25 日，曾安全、周秋凤因不服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2015）温泰雅商初字第 329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胡英建承担。

2016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3 民终 42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该案已审理完毕。曾安全、周秋凤尚未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曾安全为公司监事，存在上述 200 万元债务到期未清偿，但根据债权人申请，泰顺县人民法院已将曾安全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城北商贸园 19 幢 3 单元 207 室的房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1503 房的房屋、

对于曾安全、周秋凤及案外人曾伟光共同共有的位于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泰景路141号的房屋、对曾安全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0399P的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浙A8J079的别克轿车查封，曾安全及周秋凤的上述财产足以清偿上述200万元欠款，曾安全对其所负的上述债务不存在无法清偿的情形。根据曾安全的书面确认文件，曾安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监事曾安全存在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具有公司本次挂牌的从业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余 彬：

余彬

2016 年 12 月 27 日